

# 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3〕1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布厂街熊耳河桥改造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提出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布厂街熊耳河桥改造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行政许可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于2022年12月22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经我局组织技术审查,结合《〈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布厂街熊耳河桥改造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布厂街熊耳河桥改造项目位于管城回族区布厂街横跨熊耳河处,与熊耳河西支相交。桥梁总长21.02

米，桥宽 15 米，桥梁设计荷载等级为城市-B 级，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桥梁与河道堤防平交，与河道中心线夹角为  $60^{\circ}$ ，桥墩轴线与水流方向一致。桥梁跨径组合为  $1 \times 16\text{m}$ (共 1 跨)，桥梁梁底最低高程 99.83m(国家 85 高程基准，下同)，上部主梁采用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下部结构采用桩接盖梁，钻孔灌注桩基础。河道 100 年一遇洪水位为 99.23m。河道治理标准为 50 年一遇防洪，5 年一遇除涝。上游规划截流沟开挖后，防洪标准可达到 100 年一遇。桥位处河道底宽 10m，矩形断面。

二、原则同意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布厂街熊耳河桥改造项目工程建设方案。你单位要按照《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布厂街熊耳河桥改造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审定版）和《〈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布厂街熊耳河桥改造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防治补救措施，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三、你单位要认真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严格落实在非汛期进行施工，做好施工导流，确保在汛期到来前完成熊耳河桥改造项目工程建设。

四、在取得本许可决定后，你单位应及时组织施工；施工前应告知河道管理部门，并接受河道管理部门的监督。若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五、工程施工前，应当与相关管理部门沟通对接，做好燃气

管道、供水管道、污水管道、电力管道、通信管道等基础设施的迁建或改建工作，并确保其安全运行。

六、施工期间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排放泥浆、污水、污染物，不得污染河道水质；要加强对河道岸坡的保护，弃土弃渣必须及时清运。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做好河道岸坡的恢复和防护，避免影响河道正常行洪。施工占地以及损毁的树木、花卉、草地等，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七、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试行）》（豫水建〔2016〕65号）的相关要求及“八个100%”标准进行扬尘防治，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八、你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周边位置，设立醒目安全警示标志，提醒社会行人和车辆注意安全。

九、工程竣工后，应经河道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在工程竣工验收1个月内向河道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十、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自行解决。

2023年1月5日